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小組實

施細則

91.12.19 訂定

98.06.19 第 1 次修訂

- 一、 依「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
- 二、 權責：管理小組負責基金之募集、使用與管理。
- 三、 組織：管理小組由本所所長與所內專任教師與院外具財務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乙名組成。所長為管理小組召集人。
- 四、 管理小組受所務會議之監督，並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時，提報管理狀況。
- 五、 本施行細則於所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